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95號

上訴人 葉永棟

被上訴人 願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411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駕駛計程車（下稱上訴人車輛）於臺北車站東側東三門與被上訴人所有之計程車（下稱被上訴人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致被上訴人車輛受損請求賠償。系爭車禍發生時，被上訴人之司機駕駛被上訴人車輛之車速高達時速40至50公里，明顯超速而撞到上訴人車輛，並致上訴人受傷、頭暈、嘔吐而急診就醫，上訴人亦受有修理費用36,000元之損害。被上訴人車輛為10年的豐田舊車，其保險桿加烤漆只要半小時即可裝好，修復費用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至9,000元，況且其車頭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即有明顯撞痕及修補多處。原審判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42,400元不合理，爰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

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形。是對於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各該條款規定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僅係就原審法官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何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，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法官 張瓊華
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韶恬